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雨环审批〔2020〕18号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关于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姚桥再生水厂子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姚桥再生水厂子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雅安市雨城区青江街道（原姚桥镇）姚桥村，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262.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雅安市姚桥再生水厂位于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现有预留中水回用用地内新建再生水池及加压泵房一座，建设规模 1.0 万 m^3/d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分期完成姚桥再生水厂、大兴再生水厂项目建设的函》拟定姚桥再生水厂建设规模为近期 1.0 万 m^3/d ，远期 3.0 万 m^3/d 。项目已取得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雅发改环资〔2018〕19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



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营运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与纠纷。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禁弃渣下河，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做好施工迹地生态恢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营运期相关设备噪声治理措施。营运期加强对泵站内各水泵噪声的防治，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墙体采用吸引材料，运行时加强维护等降噪处置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确保设备周围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

（四）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充分预判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各水泵的正常运行。同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将验收合格报告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雅安市雨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0日

抄报: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 区环境监察大队、青江街道办、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